附件

国家射击队2019年亚洲射击锦标赛奥运个人项目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完成好2019年亚洲射击锦标赛参赛和夺取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的任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项目

㈠男子10米气步枪

㈡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㈢男子10米气手枪

㈣男子25米手枪速射

㈤女子10米气步枪

㈥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㈦女子10米气手枪

㈧女子25米手枪

二、个人项目运动员选拔办法

㈠已获得东京奥运会满额参赛席位的项目，按照2019年巴西世界杯结束后确定奥运会初步队伍名单时的各个项目排名，前3名正编参赛。MQS参赛名额根据初步队伍运动员获得MQS的需要确定参赛人选，如均已获得MQS，则由第4、5名参加MQS比赛。

㈡未获得东京奥运会满额参赛席位的项目，在未获得过东京奥运会个人参赛席位的初步队伍运动员中，按照2019年巴西世界杯结束后确定奥运会初步队伍名单时的各个项目排名，前3名正编参赛。MQS参赛名额根据初步队伍运动员获得MQS的需要确定参赛人选，如均已获得MQS，则在剩余运动员中，按照2019年巴西世界杯结束后确定奥运会初步队伍名单时的各个项目排名择优录取。

三、混团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另行制定。

四、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国家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国家队运动员资格。

五、亚射联和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六、如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或在比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按照选拔排名依次递补。

七、本选拔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